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2版）附加场内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主险或附加险条款列明的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被污染而需要清理的，对被保险人为清理保险地址而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清污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清污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清污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